附件1：

   宁波市海曙区房地产管理处等2家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及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人单位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岗位数** | **招聘要求** |
| 宁波市海曙区房地产管理处 | 房产交易管理 | 1 | 1、35周岁以下；  2、具有宁波市常住户口的人员；  3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  4、具备一定的文字写作及口头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日常办公软件；  5、有房产交易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1 | 1 | 1、35周岁以下；  2、具有宁波市常住户口的人员；  3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言文学或新闻学专业；  4、具有一定文字功底，能独立完成各类材料的撰写工作,能熟练操作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；  5、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2 | 1 | 1、35周岁以下；  2、具有宁波市常住户口的人员；  3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；  4、具有一定文字功底，能熟练操作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；  5、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| 住房保障管理 | 2 | 1、35周岁以下；  2、具有宁波市常住户口的人员； 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  4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，能较熟练操作计算机；  5、热爱住房保障工作，责任心强、吃苦耐劳、具有奉献精神，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。 |